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24 人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股数由 1,646.00 万股调整为 1,638.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37.994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总股数由 1676.00 万股调整为 1675.9940 万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3、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海利股份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函〔2025〕43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根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 人调整为 224 人，首次授予股数由 1,646.00 万股调整为 1,638.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 万股调整为 37.994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76.00 万股调整为 1675.99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2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6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7 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南海利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海利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